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



上海浦东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2 层、23 层,

邮编 200127

2201,2301Tower1,No.729,SouthYanggaoRoad,Pudong,Shanghai,China

Tel:+862151877676 Fax:+862161859565



#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 致: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振江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对本次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公告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



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 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 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 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 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 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 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 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 5、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 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 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 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 单位或人士承担。
-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库存股所必备法律 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



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 1、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谭建国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本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于官网(www.zjavim.com)进行了公告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 3、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4、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5月12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64名激励对象授予12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 7、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



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书面核查意见。本所出具了《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 8、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公司于同日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 9、2022年7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本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 10、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库存股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1、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8.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公司于同日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库存股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



与批准,并履行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

##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63.30 万元,较 2020年净利润减少 69.18%,未达业绩考核目标。因此,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全部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8.75 万股将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 2、本次回购注销的人员、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59 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87,500 股,回购价格为 10.21 元/股。根据公司说明,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由资金。

# 3、本次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并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 办理对上述 59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87,5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 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完成注销。

#### 4、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2023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的法律意见》中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证券类别计算有误,现更正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87,5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038,000 股,合计数不变。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42.038.000股。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数	比例	变更数量	变更后股数	比例
------	-------	----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87,500	0.41%	-587,50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038,000	99.59%	0	142,038,000	100%
合计	142,625,500	100%	-587,500	142,038,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公司的说明和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已通知债权人并登报公示。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 页)

海汉盛律师事务

张 文

经办律师(签字): 陈青苗

2023年7月20日